

鹤山市沙坪街道绿地·美好花园楼盘项目 “7·26”一般坍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和 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的通知》（粤安办〔2023〕122号）等规定，鹤山市安委办组织原事故调查组各成员单位，对2024年7月26日16时40分许，发生在鹤山市沙坪街道绿地·美好花园楼盘项目污水管网工程的一起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27万元），开展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评估。

一、评估工作概况

2025年11月7日，鹤山市安委办组织由鹤山市应急管理局、鹤山市公安局、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鹤山市总工会、沙坪街道办组成的评估组，到沙坪街道开展鹤山市沙坪街道绿地·美好花园楼盘项目“7·26”一般坍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工作。因鹤山市沙坪街道绿地·美好花园楼盘项目污水管网工程已完工并撤场，评估组重点抽查了同类型项目（鹤山市某家具有限公司“三旧”改造项目-

厂房、大门及门卫室基坑工程）有关企业。评估组通过查阅档案、审查资料、座谈交流等方式，并听取各相关部门工作情况汇报，认真评估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责任追究处理、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等情况，现场反馈移交存在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要求抓好落实。经评估，鹤山市相关部门、单位聚焦事故暴露问题教训，狠抓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已落实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对涉事单位处理情况

1.上海卉昌工程有限公司：鹤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等有关规定，对上海卉昌工程有限公司处以 50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2.四川瀚祥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鹤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和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等规定，对四川瀚祥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处以 2.5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对涉事单位有关责任人处理情况

1.四川瀚祥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负责人何某林：鹤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等规定，对何某林处以 1.75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2.上海卉昌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昌：鹤山市公

安局已依法对张某昌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立案侦查，目前已对其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案件在进一步办理中。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落实情况

（一）持续强化施工过程管理，扎实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鹤山市某家具有限公司“三旧”改造项目-厂房、大门及门卫室基坑工程施工单位广东庆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通过以下措施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1.强化源头管控，筑牢安全基础。以技术交底和进场检查为抓手夯实安全根基，通过专项技术交底会议、安全生产培训及三级教育制度，实现进场工人、技术员、安全员全覆盖交底（含应急预案）；严格执行进场检查机制，核查人员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证书齐全）、工程材料合格证明文件，确保“人、材、机”合规进场，从源头消除安全隐患。

2.严控过程管理，闭环治理隐患。施工中严格按方案实施全过程管控，从测量放线到技术复核误差均控制在4mm内，保障施工精度；建立“定期排查—台账登记—责任人落实—整改闭环”隐患治理机制，常态化开展施工现场隐患排查，明确整改时限与责任，实现隐患动态清零，杜绝过程性安全风险。

3.细化基坑支护，保障结构安全。针对基坑开挖重点环节，落实全周期安全管控：施工前编制专项方案并委托第三方监测，布设监测点并优化泄水孔（增大孔径

或增设以应对坡面汇水)；施工中执行“安全员日检、项目部周检、公司月检”三级巡视制度；施工后严格开展检测，锤击预应力管桩 292 条(低应变检测 84 条均为 I 类桩，静载检测 5 条承载力达标)，旋挖灌注桩 170 条(抽芯检测 3 条，低应变、声测检测有序推进)。自今年 5 月开工至今，项目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持续可控。

(二) 三维发力强监管，筑牢施工安全防线

为全面筑牢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防线，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顶层统筹—育管并重—严管创新”三维发力，推动安全监管工作走深走实：

1.顶层统筹，压实责任链条。通过定期召开班子会议研判风险，印发《2025 年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成立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专项领导小组，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2 宗，推进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及企业内部隐患报告奖励制度建立，确保安全防范迅速落地。

2.育管并重，提升安全能力。今年 4 月组织全市 900 余名项目经理、总监开展高处作业管理等专题培训，6 月启动“安全生产月”现场会并召开质安例会、现场会 5 次(800 人次参与)，依托商会举办“安管人员”“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 4 期(110 人参训)，全面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与管理能力。

3.严管创新，强化风险防控。今年以来以“四不两直”

方式检查项目 1720 项次，发出整改单 528 份、停工通知 69 份，对整改不力企业实施通报曝光、信用惩戒；依托安责险配置“安全小喇叭”全覆盖，推动实名制考勤与视频监控（装修工程除外）100%覆盖，累计信用扣分 58 宗；建立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1-10 月接收内部隐患报告 850 条、奖励 3.12 万元，形成“全员参与、群防群治”格局。

（三）三环联动抓落实，织密属地安全网络

沙坪街道办切实履行属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通过“责任前置—精准监管—闭环整改”三环发力，筑牢辖区安全生产防线：

1.顶层部署，构建责任闭环体系。今年初即结合上级要求与辖区实际，实行领导班子成员“分片挂点+驻队包联”责任分工，明确从街道主要领导到项目驻点人员的安全监管职责清单，确保日常检查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实现辖区工地监管全覆盖、无死角。

2.聚焦关键，深化现场精准监管。沙坪街道办工作人员常态化深入在建项目施工现场，通过实地查勘、查阅资料、询问交流等方式，重点检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扬尘治理、建筑垃圾规范清运等日常管理，同步核查防汛应急预案、应急演练频次、应急物资储备等地质灾害防治与防汛准备工作，今年以来累计开展日常巡查 600 余次，实现辖区工地检查全覆盖。

3.动态清零，完成隐患整改闭环。建立“检查—交办—整改—复核—销号”全流程闭环机制，今年以来针

对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共交办整改问题 20 单，均已 100%完成整改，切实将安全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辖区工地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通过认真查阅台账资料及深入交流，发现项目相关企业安全管理仍存在以下不足：

（一）安全管理体系不完善。项目负责人变更后，安全生产组织架构未及时更新，未将专职安全管理员纳入安全生产组织架构，安全管理责任链条存在缺陷。

（二）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现场作业规范性不足，未严格落实塔吊运行过程中吊臂下方禁止站人规定，存在安全隐患；劳保用品发放缺乏台账记录，安全防护措施执行与追溯管理不规范。

（三）安全基础保障不规范。技术交底与应急准备工作存在短板，未提供桩基（旋挖）技术交底会议资料，技术管理基础资料不完整；自 2025 年 5 月开工以来未开展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滞后。

五、工作建议

（一）筑牢企业安全根基，规范现场管理细节

项目施工单位要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明确责任分工。动态优化安全生产组织架构，及时更新职责清单，明晰各级责任人安全职责与监管范围，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组织全员签订安全责任书，夯实安全管理根基。要强化现场风险防控，杜绝违规行为。严格管控施工现场交

叉作业，针对高危特种设备、特种作业区域划分“警戒区”并配备专职安全员监督，及时制止违规进入等危险行为，消除现场安全隐患。要规范基础管理流程，确保过程可追溯。完善技术交底资料存储机制，统一收集存放、定期抽查完整性；严格落实每半年一次应急演练，形成评估报告并存档视频、签到表等资料；健全劳保用品发放台账，登记领用信息并定期核查，实现全流程可追溯。

（二）严实督导强监管，推动规范促安全

各行业监管部门和属地镇街要进一步加大对辖区内涉基坑工程项目的巡查检查频次和力度，及时报告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隐患，督促企业完成闭环整改。要进一步加强对接基坑工程项目的指导服务，主动帮企业分析当前工程安全管理面临的严峻形势，研判并提醒施工作业期间存在的主要危险点。要进一步深刻认识涉基坑工程项目参施工人员复杂，部分工程施工难度大、现场管控压力大、周边环境复杂的特点，重点防范起重、吊装、挖掘、打桩等危险性较大作业中的触电、高处坠落、机械伤害、坍塌掩埋等作业风险，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水平。